

Mr. HAIG (加拿大)願意附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應該擬定一種辦法，使所有國際支出的最後決定權屬於大會，否則各國納稅人也許不能承擔所加在他們身上的負擔。

秘書長解釋說他所擬具的文件是一個簽註，而不是提議，因為他覺得他不應該對如此繁雜的問題有所提議。他認為委員會應該就這個問題向大會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以便使他有權依照 Mr. Machado 所提出的建議，與各專門機關進行談判。

Mr. GANEM (法蘭西)及 Mr. JACKLIN (南非聯邦)贊成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同意秘書長應該研究在財政管制方面協助各專門機關的辦法，但是他不相信現在應該從事任何建立統一預算的研究，這個問題在能夠達到決議之前，需要更多的經驗與長時間的討論。

Mr. YOUNGER (英聯王國)同意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的意見，認為有某種集中管制支出之需要，但是他也贊同蘇聯代表的意見，現在對統一預算的原則有所決議，實屬過早。

Mr. DE LA CHEVALERIE (比利時)不反對秘書長對所提出的各點作理論上的研究，但是他不能同意以統一預算為研究的對象，因為那是比利時所反對的。

報告員認為此時通過一個決議案草案，未免太早，但是秘書長應該受權與各專門機關從事討論，因為本委員會似乎已經同意有對支出

作某種集中管制的必要。秘書長可以用在現下會議中所發表的言論作南針。

他以希臘代表的資格，同意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發表的意見。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再度力陳集中管制的重要性，以免納稅人受各專門機關無限制的熱忱之苦。他詢問秘書長是否認為他具有充分權力，對聯合財務管制的可能性，進行研究。

秘書長認為在大會通過決議案之前，他沒有權力向各專門機關提出這個問題。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建議最後行動應該延至報告員擬具決議案供本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決定。

夏晉麟先生(中國)雖然對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主張的原則，表示同意，但是他提請注意這個問題的憲法問題。依據憲章的規定，大會沒有表決統一預算的權力。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指出秘書長的簽註(文件 A/133)並不是他與各專門機關從事討論的適當基礎，因為以達到統一預算為目的而作的談判，其結果將為純粹理論的研究。對統一預算原則所提出的反對太多。但是秘書長應該與各專門機關探求建立某種聯合財務管制的方法。

主席宣佈在報告員及若干代表團能有時間擬具供本委員會審議的案文之前，不擬採取決議。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代理主席：Mr. A. BEBLER (南斯拉夫)

[A/C.5/83]

主席歡迎三個聯合新會員國——阿富汗、冰島、及瑞典——的代表。

Mr. LUNDBORG (瑞典)代表瑞典政府及代表團向主席致謝，並且向委員會保證瑞典代表團的忠實合作。

八一．國際聯合會資產之移交¹(續前)

Mr. RUEFF (法蘭西)宣稱法國代表團曾經擬具一個決議案草案²，但是因為其所牽涉的各種法律上的困難，認為這個問題最好由清理委員會處理。

Mr. YOUNGER (英聯王國)指出他曾經建議對這個問題的檢討應該延至向委員會提出確實

計劃後再行舉行。在對這個問題作進一步研究之前，他不願發表意見；對一個業經結束的組織的決議，不能重行審議，因為委員會可能遭

¹ 文件 A/172 附錄一。

² 法國決議案草案原文如下：

“大會

“茲向依照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及國際聯合會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四月十八日所通過之共同計劃書之規定應行參加國際聯合會物質資產分配之聯合國各會員國建議，審議將此項資產重作分配之可能，俾得將聯合國會員國中前曾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而其退出組織並非依照盟約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國家，亦列入有權分配資產之會員國內”。

遇許多法律障礙。現在沒有任何新因素國際聯合會在幾個月前所達到的決議有修改的可能。

Mr. YOUNGER 提議委員會鑑悉所提出的法律上的反對，並將它們載入紀錄。但是不應該對這個問題立即有所決議。

Mr. MARKOVICH (南斯拉夫)提醒委員會說蘇聯代表團曾經提出該國參加分配國際聯合會清算所得資產的問題。他贊同蘇聯的要求，所有國際聯合會會員國都應該按照其過去繳費的比例，分配這種資產。

Mr. SOLE (南非聯邦)因為他目前沒有法國提議的案文，引以為憾。他也贊成英聯王國代表所發表的言論。他指出清理委員會曾接到依照共同計劃書並經大會在倫敦通過而發出的指示。第五委員會不能不遵守國際聯合會大會所發出的指示。並且，共同計劃書也經聯合國大會於二月中全體一致通過。

因此，Mr. Sole 覺得法國的提案雖然有進一步檢討的價值，但是法律方面的困難很大，第五委員會除備悉此項情況外，別無他策。

Mr. MACHADO (巴西)指出這個討論與聯合國的利益無關，而只關係現已結束的國際聯合會的資產。巴西並非國際聯合會的會員國，因此對現下的討論無直接利害可言。Mr. Machado 不知道他如何能夠參加表決國際聯合會資產的分配，他提議這個問題應該諮詢法律委員會。

主席指出現下所討論的決議案草案只是一種建議。

Mr. LEDRAU (比利時)認為第五委員會無權檢討這個問題，因為國際聯合會大會業經依照共同計劃書對國聯資產採取決議。

他想為免得變動合法的決議計，可以不必將這個問題交付法律委員會，只要將法國提案備案，並且說明委員會無權處理這個問題就夠了。

Mr. COSTA DU RELS (玻利維亞)認為這個問題難以解決，因為它牽涉一個不復存在的組織。他指出他本人是清理委員會的一個委員。該委員會依照其所接到的指示而採取行動。以該委員會前任委員的資格發言，他對第五委員會對這個問題的權力，表示懷疑。

Mr. Costa du Rels 以玻利維亞代表的資格說，他不能贊成修改一個不復存在的組織所發出的任務規定，他要求把這個問題搞清楚。

Mr. RUEFF (法蘭西)解釋說，這個問題有加以檢討的必要，因為本委員會必須通過國際聯合會若干資產移交聯合國的報告書。

但是這個問題並不是新發生的，在日內瓦時就曾從政治及法律的觀點對它加以檢討。一九四六年四月十五日所設置的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中，曾經說明核准蘇聯要求時所將引起的不能克服的障礙。

Mr. KATZ-SUCHY (波蘭)認為要討論法國提案是具有充分理由的，倫敦所通過的各項決議案也賦予第五委員會以處理這個問題的權力。如果不然，誰又有權處理呢？他拿這個問題來和清理一家公司所發生的情勢相比較。

Mr. Katz-Suchy 贊成有關蘇聯請求參加分配國際聯合會資產的法國提案。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願意對南非聯邦代表所發表的言論，提出批評。要說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沒有在適當時期提出它有權參加國際聯合會資產分配的意見，那是錯誤的。蘇聯的態度，在通過共同計劃書時，就為衆所週知，國際聯合會資產分配的共同計劃書中決議案六就特別規定國際聯合會的資產應該分配與“有權參加”的各國政府，故意刪除“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一辭。

法蘭西、捷克、和波蘭都相信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對於國際聯合會的資產，有無可非議的權利，因而贊成蘇聯政府的立場。

現在即將分配國際聯合會資產的時候，蘇聯重新聲明它的權利。

若干代表團力陳法律方面的困難，它們認為要對談判委員會在日內瓦所採取的決議作任何修改，其困難是無從克服的。但是，採取這個不公平決議的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似乎可以修正這個決議。在正確的解決辦法極為顯明的時候，總可以找到使它合法的辦法。並且，似乎沒有一個代表團對蘇聯有關這種資產的權利，有所爭議。

若干會員國要將這個問題交付法律問題委員會，其他的主張交付談判委員會。蘇聯的言論可以載入本委員會的紀錄，但是這遲早總要引起對這個問題的新討論。在這種情況下，似乎並沒有不立即解決這個問題的理由。Mr. Geraschenko 覺得，他必須告知委員會，如果它不接受蘇聯代表團的要求，蘇聯代表團就不得不拒絕接受因清理國際聯合會資產而引起的任何義務，其所引起的財務上的困難，將遠過於業經述及的法律上的困難。

無論如何，蘇聯的聲明應該與清理國際聯合會資產所引起的義務問題，同時討論。蘇聯代表提議，在此後某一次會議的議程上，應該列入蘇聯政府所提要求的討論，俾使本委員會各委員有時間考慮可能的解決辦法。

Mr. HAIG (加拿大)詢問南非聯邦代表對於國際聯合會資產的處置，預計有什麼計劃；如果現下的計劃沒有改變，資產的分配將以什麼方式實施。

Mr. AGHNIDES (希臘)報告員，說當初討論這個問題時，他也在日內瓦。他力陳那時所發生的種種困難。他指出清理委員會報告書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戰時所作的重大貢獻，備致頌揚。

報告員不知道是否最好將這個問題交付第五委員會及第六委員會的聯合小組委員會，並請該聯合小組委員會就這個問題提具報告；他覺得在沒有任何其他解決辦法時，這個辦法比表決較為可取。

Mr. SOLE (南非聯邦)徵引資產分配報告書，其中規定：

- 一、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應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清會費。
- 二、資產分配以國際聯合會結束時的國聯會員國為限。(法國提案就是第二款的結果；它的目的是決定蘇聯能否參加資產分配；業已設置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個問題)。
- 三、在上述兩款所規定的條件下，各會員國所應分得的國際聯合會有形與無形資產，當以國際聯合會成立以來每一國聯會員國所繳會費比例表為根據。

南非聯邦代表指出無形資產將以現款付給有權分享的各會員國，至於有形資產的應享數額則將分別記入聯合國各會員國會費賬內。

Mr. LEBEAU (比利時)追述一九四六年二月在倫敦通過的各項決議案，並且指出大會業經通過委員會的計劃，以及共同計劃書。蘇聯代表團在通過該案時並沒有投票反對，也沒有對這個問題作任何保留。

Mr. Lebeau 指出，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中，只有在國聯結束時仍為會員國的，纔能參加其資產的分配。

並且這種資產的大部份已經移交聯合國，移交事宜也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一日辦理完畢。因此，蘇聯的要求就等於要求聯合國賠償，其他各國也很可以提出同樣的要求。

比利時代表覺得委員會的決議應該限於細節問題；他雖然不反對委員會應該將列舉各項技術及法律困難並強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在戰時所作的重大貢獻的報告書備案的建議，他說明聯合國現在是國聯資產的所有人。

主席總結這個討論的經過，說委員會可以在兩個提案中有所選擇：第一個是將討論延至此後某一次會議中舉行；第二個是將本問題交

付第五委員會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處理。

夏晉麟先生(中國)，第五委員會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小組委員會主席，認為該小組委員會並不能解決這個問題。聯合小組委員會事實上是一個純粹技術組織。它不是一個法律專家的小組委員會，因此不宜將這個問題交付該小組委員會作法律方面的解釋。它更不能對原則問題有所決議，因為它只能依照業經通過的原則，處理向它提出的問題的技術問題。

夏先生建議將這個問題交給一個小規模的專設小組委員會，令該小組委員會草擬一個決議案草案，提請大會通過。

Mr. VERGARA (智利)贊成中國代表的提議。

Mr. YOUNGER (英聯王國)在 Mr. RUEFF (法蘭西)贊助下，提議關於所應採取的程序問題，不必立即有所決議，討論應該延期舉行。

主席認為如果委員會能夠通過英聯王國提案，就可以同時接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所提的建議，他請求給予委員會各委員以研究蘇聯代表團的要求的時間。

決議：討論暫停。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的要求應該列入此後另一次會議的議程。

八二．關於任命外聘審計官問題的 決議案草案修正案文的討論 (文件 A/C.5/79)¹

主席追述在上次會議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對秘書處所提的原案文²曾提出若干反對。既然沒有其他代表團提出任何反對，秘書處就諮商美國代表團，擬具現下的案文。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眾國)對新案文表示同意。

Mr. GERASCH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認為案文的擬具，應該完全採取提請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方式。他認為審計委員會各委員的任命狀，不應提請如大會那樣重要的機構通過。他建議重擬決議案草案，俾得包括任命狀附件中關於審計委員會所應遵守的規則的各項主要條款。

如果大會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大會主席就可以擬具適當的審計委員會的任命狀。

主席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與秘書處接洽，以便合作草擬可滿人意的案文，在大會此後另一次會議中，提請大會通過。

(午後一時五十分散會。)

¹ 參閱附件七(f)。

² 文件 A/83。